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84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楊蔡冀葦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22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蔡冀葦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參年壹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楊蔡冀葦因殺人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受刑人前因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如附表所示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；且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等不得併合處罰情事，惟經受刑人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此亦有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

01 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」1份
02 在卷可憑，是如附表所示之罪乃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，復據
03 受刑人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
04 定應執行刑，則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
05 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06 (二)本院參酌上開各罪宣告刑之有期徒刑總和上限、各刑中最長
07 期，暨受刑人各犯罪情節、危害情況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次數
08 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，暨斟酌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
09 見為無意見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爰就如附表所示各罪，裁
10 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12 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14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

15 法官 廖建傑

16 法官 章曉文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賴威志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